

##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漯河市城市管理局漯河市生活垃圾分类试 点运营项目并完成项目公司工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收到控股子公司城发新环卫（漯河）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及《营业执照》扫描件，确认：

1. 中标漯河市城市管理局漯河市生活垃圾分类试点运营项目A包（项目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19-86），项目总投资约960万元，其中A包预算：312万元、B包预算：312万元、C包预算：336万元；市、区两级各承担50%。

2. 项目公司城发新环卫（漯河）有限公司已经设立完毕并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 一、项目主要情况

#### （一）项目名称

漯河市城市管理局漯河市生活垃圾分类试点运营项目。

#### （二）投资估算

总投资960万元。其中A包预算：312万元、B包预算：312万元、C包预算：336万元；（市、区两级各承担50%）。

#### （三）项目内容

A包：主要在源汇区、西城区范围内13000户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即生活垃圾分类试点运营，将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垃圾、有毒、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并进行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等工作；

**（四）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五）服务期限：**一年。

**（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七）最高限价：**项目最高限价：A、B、C包项目最高限价均为：20元/户/月，公司中标价格为19.96元/户/月。

## 二、项目采购人情况介绍

该项目采购人为漯河市城市管理局，地址为漯河市泰山北路59号。

主要机构职能： 设办公室、人事科（党建工作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服务科）、园林绿化管理科、市容环卫管理科、行政执法协调科、监督检查科八个科室，主要负责城市道路、桥涵、供排水和环卫等市政公共设施的运行管理；负责城市道路照明和景观照明管理。 城市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公用事业的运行管理和行业管理工作。 城市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管理。负责城市公共场所的维护、利用、施工管理，停车场的设置管理，临街建筑物、构筑物容貌管理，户外广告及门匾标牌设置管理等；负责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其他垃圾的处置管理等。推进城市管理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和产业化发展等工作。

##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总投资960万元。其中A包预算：312万元、B包预算：312万元、C包预算：336万元；市、区两级各承担50%。公司作为A包中标人，顺利实施该项目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四、中标人情况

#####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朱红兵

注册资本：肆亿玖仟陆佰叁拾捌万壹仟玖佰捌拾叁圆整

住所：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9层

经营范围：环境及公用事业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城市给排水、污水综合处理、中水利用、污泥处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垃圾发电；水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治理、土壤治理、固体废弃物治理、餐厨垃圾处理、资源综合利用、生态工程和生态修复领域的技术研究与科技开发、设备制造与销售、工程设计与总承包建设、项目管理、工程咨询、技术服务；高速公路及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生态工程和生态修复；苗木种植；园林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五、城发新环卫（漯河）有限公司工商注册情况

本项目项目公司已经设立，于2019年9月23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详细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城发新环卫（漯河）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0MA47EH6J7K
3.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住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黄山路北段中原银行大厦12楼
5. 法定代表人：王芳怀
6. 注册资本：贰仟万圆整

7. 成立日期：2019年9月23日

8. 营业期限：2019年9月23日至2039年9月18日

9. 经营范围：城乡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管理；再生资源回收、加工（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城乡道路冲洗服务；城乡水域垃圾清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和服务；城市停车场服务；城乡垃圾中转站服务；公共厕所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家政服务；物业管理；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汽车及零配件、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日用杂货销售；环卫专用机械设备销售及租赁；二手车经销；汽车租赁；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互联网信息咨询服务；智慧环卫管理系统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六、项目风险提示

根据《中标通知书》要求，公司应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并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因合同条款及项目实施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情况。

## 七、备查文件

1. 漯河市城市管理局漯河市生活垃圾分类试点运营项目《中标通知书》；
2. 城发新环卫（漯河）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特此公告。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6日